辽宁理工学院关于校名的证明函

辽宁理工学院前身为渤海大学文理学院，2003年12月29日，教育部复函辽宁省教育厅《教育部关于对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独立学院予以确认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03〕544号），确认渤海大学文理学院为独立学院。2014年5月16日，教育部复函辽宁省人民政府《教育部关于同意渤海大学文理学院转设为辽宁理工学院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14〕137号），批准我校由渤海大学文理学院转设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——辽宁理工学院。

特此证明。

辽 宁 理 工 学 院

年 月 日